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503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受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一.....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久物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14,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经营期限：2014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股权结构：张杰平（30%）、段佐勇（50%）、郑志平（10%）、上海明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杰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923198005*****

职务：董事长

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单一委托人

姓名：薄薪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1061994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长久物流股份，其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久物流股份 28,014,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成为长久物流股东，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行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人权利，薄薪澎先生是该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薄薪澎先生系薄世久先生之子，薄世久先生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长久集团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董事长，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牧鑫鼎泰1号基金与长久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8,014,000	5.00%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01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

人民币 6.12 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71,445,680 元。

（三）支付安排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可分批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书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35,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30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付款凭证等。

（五）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双方应将或有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受让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的前提下，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及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或者无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则受让方有权选择是继续履行本协议还是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就长久物流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长久物流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长久物流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10-57355969
- 3、联系人：闫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	603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8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8,014,0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27日